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如下所示投票 *(附註d)*。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馮榮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覃天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于品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林秉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e)*：_____

附註：

a.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c.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d.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f.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